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各區公所鄰長意外保險費補助作業規範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（112）北市民治字第 1126025578 號函
修正第 4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四、各區公所鄰長意外保險費，其補助標準依本市各區公所年度預算共同
性費用項目辦理。